**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体育运动队教练员管理办法**

学校体育运动队教练员是提高运动训练水平，取得优异竞赛成绩的指导者。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体育运动队和教练员队伍的科学管理，调动教练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教练员的责任意识和竞争意识，全面提高我校体育运动队的训练竞赛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体育运动队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教练员选聘**

1.聘任上岗

教练员采用聘任制，学校成立教练员聘任小组，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体育运动队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聘任，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个别项目若遇急需调整教练员时可以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总教练研究确定。聘用的教练员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2.聘任条件

（1）热爱运动队工作，具有敬业与奉献精神，以身作则，身体健康。

（2）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经验。

（3）严格考勤制度,服从组织分配，实行主教练负责制。

（4）科学制定训练竞赛计划，做好赛后总结,努力完成目标和任务。

（5）坚持科学训练和严格管理，做好运动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工作，爱护和关心运动员的全面发展。招收运动员，组建运动队。

（6）处理好教学、群体和训练工作的关系。

（7）教练员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团结协作。

（8）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比赛任务。

**二、教练员职责**

1.教练员是运动队的核心，是运动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练员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运动队日常训练和竞赛工作，并对运动员全面负责。

2.教练员要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训练前要认真备课，训练中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不迟到、不早退，有事事先请假。具有敬业与奉献精神，同时亦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长的本专项运动经历，了解本专项全方位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训练时教练员必须按时到场（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场时，必须提前请假），并作好补训工作。

3.教练员在训练时坚决贯彻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的科学训练原则，严格要求，以身作则，并调动运动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运动员良好的作风、队风、赛风。加强对运动员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经常了解运动员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及时给予帮助解决，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有关处理建议。认真做好运动员的训练竞赛考勤和后勤保证工作，教练员不能擅自让本队运动员代表外单位比赛。

4.教练员要认真制定运动队聘期工作规划、年度训练竞赛计划和经费预算，做好运动员培养方案、训练教案、训练记录、比赛记录、运动员考勤记录。比赛结束后上报比赛工作总结，并提供运动队竞赛成绩册、成绩证明、图片等材料，聘期结束要上交工作总结和材料。

5.教练员要加强与总教练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反映运动队的训练竞赛等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共同加强对运动员的管理。

**三、教练员考核**

1.对教练员训练和竞赛工作考核，是对教练员工作成绩认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练员续聘的重要依据。

2.教练员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内容分训练管理考核和目标管理考核两项：

(1)训练管理考核具体指标为规范管理（认真制定运动队年度训练竞赛计划和经费预算，做好赛后分析报告、年终总结，做好运动员培养方案、训练教案、训练比赛记录、考勤记录，并及时上交有关材料）；工作态度（教练员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责任性强，训练准备工作充分，认真指导，具有敬业与奉献精神）；队员管理（培养运动员良好的作风、队风、赛风。加强对运动员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关心学生并帮助解决困难。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认真做好运动员的训练竞赛考勤和后勤保证工作，形成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训练氛围）三方面内容。

(2)目标管理考核具体指标为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计划，圆满完成训练竞赛任务。经过刻苦训练，运动队整体技术水平有所提高，运动竞赛成绩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并在市级和全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竞赛成绩两方面内容。

3.教练员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并给予相应奖励。

4.对没有完成预定目标或成绩较差的运动队，教练员应进行深刻总结和反思，并制定具体的运动队整改与训练计划。学校根据教练员所写材料，研究决定续聘或运动队停训。若教练员不提交总结与整改书，作自动解聘处理。

**四、教练员训练工作量办法及津贴发放**

1.日常训练期间每周1次，每次为2课时。

2.集训期间为15天，每天不少于3小时。

3.完成目标任务，按实际学时计算。

4.教练员训练期间的课时津贴按照专业体育课的标准发放。

**五、本规定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